

证券代码：838891

证券简称：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效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(未经审计)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4,329,171.87。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(含税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由董事会提名吴洪祥、张效伟、李广庆、田丰、赵冬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提请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